

# 東吳大學商學院「線上 EMI 課程開發」補助實施要點

110 年 11 月 16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通過

110 年 12 月 3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3 月 24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「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- 一、適用對象為於本院開課之專、兼任教師。
  - 二、申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條件：
    - (一) 英語能力達 CEFR B2 或以上等級
    - (二) 完成 EMI 培訓並取得培訓證書
    - (三)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
    - (四) 於英語系國家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
    - (五) 其他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師
  - 三、補助課程限 EMI 課程。
  - 四、總授課時數至少 900 分鐘。
  - 五、須同意將申請補助之課程發布至教育部公開資訊平台。
-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提繳下列資料予本中心：
- 一、商學院線上 EMI 課程開發補助申請表。
  - 二、課程授課大綱、每週授課規劃及預計課程時間。
  - 三、相關 EMI 教學經驗佐證文件或英文能力證明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定於每年 5 月與 11 月受理本補助申請，教師須於當學期公告之作業期間提具申請資料，補助結果將由本委員會審核後由本中心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補助方式：
- 一、教材內容經審查通過者得請領補助六萬元。
  - 二、如為多位教師開發一份教材、教案或教具，支給將以比例發放。分配比例由同案教師於申請表內確認。
  - 三、單一教師同時開設多班同名課程，則不得以該課程名義重複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獲補助教師須於期末繳交課程教材，包含影片、授課大綱及相關資料，需有教材之目錄或註明對應之影片名稱。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或經本委員會複核有嚴重缺失者，且缺失未消除前，不得請領本實施要點之補助。

-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所規定各項補助如涉及著作、商標、專利事項，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則由教師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受補助教師所產出之線上 EMI 課程（包括其出版品或教材）之相關權利義務如下：
- 一、受補助教師就所產出之成果保有智慧財產權。
  - 二、受補助教師就研發之成果出版品或教材上，應明確標示「曾獲本校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補助」。
- 第九條 本院享有前項所研發之成果之非排他的使用權，就所研發之成果出版品或教材，得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為達成上述推廣目的之範圍內，於必要時得重新編輯、修正、補充或為其他整理，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但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原創作者姓名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